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

2023 第 3 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关于河道采砂重点河段 禁采区、禁采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县域河道采砂管理，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基于《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（2021—2025 年）》规划成果，将拉勐河永改村三岔河源头段等 4 段规划采砂河道列为河道采砂禁采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河道采砂禁采区

基于《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（2021—2025 年）》规划成果，决定调整以下 4 段河道采砂禁采区：

（一）拉勐河流域

1. 永改村东沟河与翁木河交汇口至干笼河交汇口上游 500 米段（简称：拉勐河永改村三岔河源头段），原规划可采长度 1500 米；

2.永公索段，原规划可采长度 2100 米；

3.和平桥以上至红星桥以下段（原建源砂场），原规划可采长度 1200 米；

（二）小黑河流域

4.原班莫砂场段，原规划可采长度 2000 米；

以上 4 段河道管理范围内，全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开采河道砂石料。

二、保留河道采砂重点河段

（一）小黑江流域

1.班驮桥下游 1000 米至小黑江检查站方向段开采区（小勳线 K19+580 里程桩至小勳线 K17+720 里程桩对应小黑江干流河段）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2.1 千米；

2.G214 国道小澜线 K2826+000 至 K2828+100 里程桩对应小黑江干流河段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2 千米；

3.小黑江检查站下游第二段（G214 国道小澜线 K2828+100 至 K2830+300 里程桩对应小黑江干流河段）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2.2 千米；

4.小黑江检查站下游第三段（G214 国道小澜线 K2830+300 至 K2833+300 里程桩对应小黑江干流河段）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3 千米；

5.小黑江检查站下游第四段（G214 国道小澜线 K2833+300 至 K2836+900 里程桩对应小黑江干流河段），河段规划可采长

度 3.6 千米；

(二) 拉勐河流域

6.勐省农场电站下游至公岭山段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3.3 千米；

7.和平桥下游 1.2 千米处至拉勐河与小黑江交汇口上游 200 米处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2.3 千米。

(三) 挡帕河流域

8.挡帕河与永安河交汇口至瑞孟高速公路满坎大桥上游 500 米处，河段规划可采长度 4 千米。

三、禁采期时段

(一) 全面禁采期

每年主汛期 6 月至 8 月；河道特枯水位以下；可采期每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，禁采范围为沧源佤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河道。

(二) 临时禁采期

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水情、汛情、旱情及管理工作需要，临时确定并公告的河道采砂禁采期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采砂禁采区、禁采期违法开采河道砂石料的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、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等行政处罚。对阻碍、抗拒县水行

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监督、举报电话

欢迎社会各界、广大人民群众对违法开采河道砂石料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举报，举报地点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（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摸你黑广场3号楼四层），举报电话（0883—7125798，0883—7121281），邮箱：yuncyslj@126.com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3年3月22日